

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1,20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329.4232万股的4.09%。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42.8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329.4232万股的3.90%;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95.24%;预留授予股票期权57.16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29,329.4232万股的0.19%,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4.76%。本激励计划下授予的股票期权拥有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前提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二、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
公司名称:安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公司”或“本公司”)
所属行业:食品制造业
法定代表人:冯鸣鸣
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食品制造及水产品干制加工;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农林牧渔产品和农产品的进出口和农产品加工、销售;农副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他农、林、牧、渔业产品(不含粮食和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总经理由5人,其中独立董事5人。
(三)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1,218,266,119.36	9,272,201,669.79	6,905,114,98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029,966.93	682,296,084.71	603,800,31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97,884,674.48	599,253,033.31	556,917,770.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89	2.84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2	2.33	2.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2	14.66	19.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1	12.03	18.01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9,283,536.65	5,073,420,600.39	3,683,086,281.39
总资产	16,193,966,253.31	8,771,470,048.18	7,096,457,238.45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与技术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实现各方利益的共赢,在充分调动和激励激励对象的同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激励对象未来业绩目标,保障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姓名	职务	持股的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总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69%
董建波	董事	8.00	0.67%	0.03%
董建波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董建波	副总经理	8.00	0.67%	0.03%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7.00	0.58%	0.02%
生产、营销、技术骨干(共1487人)		1,104.84	92.07%	3.77%
预留		57.16	4.76%	0.19%
合计		1,200.00	100.00%	4.09%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数字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以下同。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考核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90%	80%	0%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6.45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3-2024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289.27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3-2025年三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60.21亿元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